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春荣、李剑刚、李剑峰、孙 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王家宏、于北方、黄雄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剑刚、孙 军、赵育龙、施兴平、杨富荣、胡科